

曲阜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曲阜市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曲阜”政府门户网站（www.quf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曲阜市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曲阜市大成路 66 号，联系电话：0537—4869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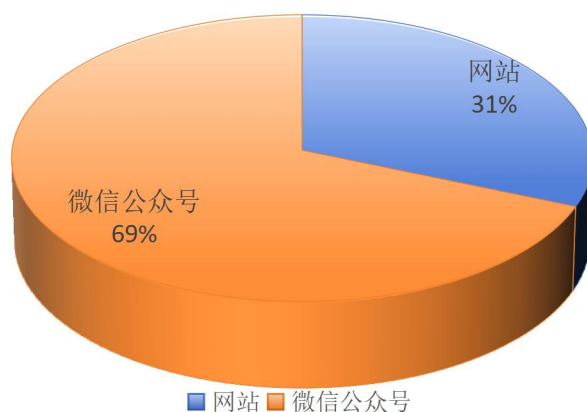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曲阜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主动公开提质效、依申请公开促规范、基础保障强支撑、制度创新出经验”工作思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得到全面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313条，涵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以及部门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

2023年曲阜市医保局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度曲阜市医疗保障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内容和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建立预先审查机制，将信息是否公开、怎样公开、公开范围，公开时限进行预审查，严格控制不公开范围，避免出现信息公开“失控”现象。二是建立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正确处理公开及保密关系，及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顺利进行。三是建立主

动公开制度，对应当让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及时公开。四是建立依申请公开制度。严格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对象和范围，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公开的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整合线上政务公开网站、“曲阜市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发布阵地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完善配套工作制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落实，其他科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报送初审、公开预审、保密审查等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政府信息管理也更加规范高效，但与当前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医疗保障领域重点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加强学习培训，完善公开的形式和内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政务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升医疗保障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曲阜市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济宁市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通知要求，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照工作任务分解表，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曲阜市医疗保障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